彰化縣新民國小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102.9修訂公告網路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

1.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2.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100.2.8修正)。

3.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102.7.29)。

第二條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第三條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第三條 本校輔導室受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得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到場提供諮詢或各項處理意見。

第四條 本校處理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依申訴類別協同各處室組成「特教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架構見附件三)，經通知該申訴學生出席說明時，應依其個別需求及類別，提供所需之輔具及相關支持服務。

第五條 申訴及評議程序依「**彰化縣新民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六條為處理特教學生申訴事宜，特設立「特教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成架構如下：特教申評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所有委員任一性別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成員包含：

* 召集人: 校長一人
*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務、學務、輔導室主任共三人。
* 特教班教師代表各一人，申訴人班年段學年主任代表一人。
* 申訴人家長、家長會代表、資源班家長代表各一人。
* 校外之特殊教育、心理、法律、政治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視申訴需求聘請二人。

第七條 本校應於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完成評議後，將評議決結果通知申訴學生及家長並送府備查。

第八條 申訴流程與組織架構詳如附件(一~五)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修正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新民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處理作業流程圖**

申訴人提出申訴

申訴人檢附資料向學校提出申訴

學校受理申訴事件並進行調查及召開學生申訴評議會處理

評議書函覆申訴人並副知本府

申訴人是否接受處理結果

無異議

**是**

**否**

有異議（不服申訴結果）

結案

本府受理申訴事件並進行調查及

召開特教學生申訴評議會處理

評議書函覆申訴人

副知學校

**申訴人接受處理結果**

**申訴人不接受處理結果**

由申訴人提出再申訴

申訴人申請撤回申訴

向教育部提出訴願

申訴人申請撤回申訴

申訴人向教育處提出申訴

附件二

彰化縣新民國小特教學生申訴管道

**一、依據**

1.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2.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100.2.8修正)。

3.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102.7.29)。

**二、目的**

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為特教學生)申訴案件時，能依申訴制度公開、公正、公平地處理各項申訴案，以維護特教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伸張友善校園人權教育之理念，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

**三. 申訴管道及受理人**

申訴電話：（04）8756166轉143

單一窗口申訴受理人：資料組長張家銘

**四、申訴方式**：可採書面申訴和口頭申訴

書面申訴：申訴表格如附件，可以填附件表格逕送(寄)資料組或以電子信箱方式申訴。

口頭申訴：可以電話申訴或親赴輔導室辦公室申訴。

附件三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組織架構

* 為處理特教學生申訴事宜，特設立「特教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申評會）。其組成架構如下：特教申評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其成員包含：

1. 召集人(主任委員): 校長一人
2.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務、學務、輔導室主任共三人。
3. 特教班教師代表各一人，申訴人班年段學年主任一人。
4. 申訴人家長、家長會代表各一人。
5. 校外之特殊教育、心理、法律、政治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視申訴需求聘請二人。
6. 總計十一位委員。

附件四

**彰化縣新民國小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表**

|  |  |  |  |
| --- | --- | --- | --- |
| **申訴人姓名 (或學生姓名)** |  | | |
| **事件發生時間** |  | | |
| **事件發生地點** |  | | |
| **被申訴人** |  | | |
| **申訴事件緣由** |  | | |
| **簽收人簽名** |  | **簽收日期** |  |

附件五

**彰化縣新民國小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報告**

|  |  |  |  |
| --- | --- | --- | --- |
| 會議時間 |  | 會議地點 |  |
| 申訴人姓名 (或學生姓名) |  | | |
| 事件發生時間 |  | | |
| 事件發生地點 |  | | |
| 被申訴人 |  | | |
| 申訴事件緣由 |  | | |
| 評議結果 |  | | |
| 備註 |  | | |
| 委員會委員簽名 |  | | |
|  | | |
| 申訴人簽名 |  | | |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教育部)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2 月 08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第 3 條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機關首長遴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法律及心理學者專家擔任。

前項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5 條 各級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除特殊教育學校準用前條規定辦理外，應由學校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第 7 條 有關申訴案件之受理、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之出席、職務解除及補聘、會議出席及決議、迴避事項、會議舉行之方式、評議之作成與保密、評議決定前之學生權益保障、評議決定書送達及評議決定後應遵循事項等相關規定，準用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第六條至第十四條規定。

第 8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完成評議後，應將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各級學校並應同時將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附件二

彰化縣新民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架構圖（104學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任委員  鄧仕文（校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學者專家) | 委員(學者專家) | 委員(身障生家長代表) | 委員(家長會代表) | | 委員(申訴人家長) | | 委員(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 | 委員(學年主任) | 委員(總務主任) | 委員(學務主任) | 委員(教務主任) |
|  | 外聘 | 外聘 | 劉霓娜 | 夏耀東 | | 申訴人家長 | | 張家銘 | | 學年主任 | 楊政諺 | 陳裕峰 | 高永騰 |

附件二

彰化縣新民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架構圖（105學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任委員  鄧仕文（校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學者專家) | 委員(學者專家) | 委員(身障生家長代表) | 委員(家長會代表) | | 委員(申訴人家長) | | 委員(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 | 委員(學年主任) | 委員(總務主任) | 委員(學務主任) | 委員(教務主任) |
|  | 外聘 | 外聘 | 張淑亭 | 蘇炫嘉 | | 申訴人家長 | | 張家銘 | | 學年主任 | 徐溢鴻 | 蕭旭佐 | 黃福興 |

附件三

彰化縣新民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架構圖（106學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任委員  鄧仕文（校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學者專家) | 委員(學者專家) | 委員(身障生家長代表) | 委員(家長會代表) | | 委員(申訴人家長) | | 委員(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 | 委員(學年主任) | 委員(總務主任) | 委員(學務主任) | 委員(教務主任) |
|  | 外聘 | 外聘 | 張淑亭 | 王清松 | | 申訴人家長 | | 張家銘 | | 學年主任 | 徐溢鴻 | 蕭旭佐 | 黃福興 |